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公告

主旨：本監收容人自費外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公告辦理議價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監收容人自費外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議價須知辦理。
- 二、資格審查：須繳交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供資格審查。
- 三、領取議價須知、處所、日期：自 103 年 4 月 21 日公告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止於本監總務科領取資料。（本監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電話：05-6323176）
- 四、收件截止期限：報價單及應繳交審核資格文件應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五、經審查符合資格且總分排名較高者擇 3 至 5 家計程車行通知辦理議價。
- 六、委託運載期間：一年。
- 七、計程車駕駛人接受本監委託運載時應遵守相關規定，詳如議價須知。
- 八、本次議價分別於本監網頁及大門公告。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收容人自費外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議價須知

- 一、目的：為辦理本監收容人自費外醫暨返家探視等委託計程車載送，及維護戒送之安全，擬公開徵求計程車行辦理議價。
- 二、資格：請繳交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供資格審查。
- 三、領取議價須知處所、日期：自 103 年 4 月 21 日公告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止於本監總務科領取資料。（本監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 四、收件截止日期：報價單及應繳交審核資格文件應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由本監成立管理小組，負責審核、評選，委託運載事宜。審查評分項目包含排氣量、車齡及報價（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經審查符合資格且總分排名較高者擇 3 至 5 家計程車行通知辦理議價。
- 六、計程車駕駛人接受本監委託運載時應守下列規定：
 - (一) 服務範圍除自費外醫、返家探視奔喪之收容人外，尚包括其他臨時機動事項，不得推諉拒載。
 - (二) 車輛性能必須保養良好，不得於行駛途中拋錨或檢修而影響戒護安全，並保證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絕對安全並按時將收容人載往目的地及載回監內。
 - (三) 運載收容人時，必須服從戒護主管之指揮，不得假借任何事由推諉或不聽其指揮。
 - (四) 運載收容人時，必須一路到達目的地，不得藉故停靠路邊，轉往他處或故意繞遠路而影響戒護安全。行車途中必須嚴守交通法令，不超速、不闖紅燈、不違規以保障乘客之生命財產安全無虞。
 - (五) 運載收容人之車輛，必須依規定投保汽車強制險及合約期間(簽約前)加保汽車旅客責任險 100 萬元以上，以保障乘客之權益。
 - (六) 運載收容人之車輛，車內必須詳細檢查，不得留有任何刀械等違禁物品，而影響戒護安全。
 - (七) 運載收容人時必須嚴守秘密，不得有任何洩密之行為，亦不得提供行動電話供收容人使用，更不得幫助或受僱於收容人代為傳遞任何消息。
 - (八) 運載收容人到達目的地，必須在要求之時間內到達指定之處所載運收容人回監，不得延誤而影響戒護安全。
 - (九) 服務費用之計算收取應依議價後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 七、委託載運期間自簽約後一年為期，本契約期滿前一個月內，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即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壹年。
- 八、合約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須知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節重大者或三次通知無故不到者則終止委託運載契約。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遴選計程車評分標準表

車主	車號 C.C. 數 出廠年月	排氣 CC 數 35 分	車齡 35 分	價格 30 分	總分 100 分	排名	備註

註 1：排氣 C.C. 數 2000 以上為滿分，1800~1999 為 30 分。

註 2：出廠年月，以本年度之車輛為滿分，2013 為 34 分，2012 為 33 分，以此類推。

註 3：填報價價格以目前往返虎尾台大 500 元及斗六台大 700 元合計 1200 元為 28 分，高於 100 元內為 27 分，高於 101-200 元為 26 分，以此類推；低於 100 元內 29 分，低於 101 元以上元為 30 分。

評分人： _____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自費外醫暨返家探視
各院價目報價表**

醫院名稱	單程金額	往返金額	備註
台大斗六分院			
台大虎尾分院			
天主教若瑟醫院			
慈濟大林醫院			
長庚嘉義分院			
彰基西螺分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			
嘉義基督教醫院			
返家探視奔喪(依日間里程跳表折數)	*請填寫依跳表*打折		
等待時間計費方式	每小時	元	

備註 1：如有本報價單未列入之載送醫院地點，以本表鄰近醫院里程計費，並先將收費金額告知運載之收容人。

繳交證件影本：

駕駛執照影本 行車執照影本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 已投保汽車旅客責任險 100 萬元以上請附影本

計程車行：

負責人：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及連絡電話：